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21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先前一般授權	3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智略資本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進一步證券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逾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7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72,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72,000,000股新股份

釋義

「先前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持有每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445,529,192股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之1,445,529,192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有關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 (主席)

夏其才先生

馬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崔志仁先生

呂兆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發行新股份(上限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以供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先前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先前一般授權。根據先前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2,276,459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供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1,445,529,192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並且已據此發行及配發1,445,529,19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完成。72,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有關事項已運用99.62%之先前一般授權。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現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

- (i) 大部份先前一般授權已因配售事項而被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先前一般授權只可再發行276,459股新股份，故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或有任何投資者欲投資於本公司而需要發行新股份，將要尋求特定授權，而能否適時地獲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卻存在變數；及
- (ii) 配售股份及供股股份合共1,517,529,192股新股份(即批准先前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20%)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所擴大。董事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更新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下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動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3,760,000港元。餘款將撥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而為了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無意將其用途更改為新投資項目之資金。因此，倘出現新業務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便需要額外資金。本公司不時尋找投資機會，於過去數個月，本公司曾獲擁有新項目之機構接觸，董事亦曾經與多名業務往來人士進行磋商。儘管本公司此刻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惟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屆時現有一般授權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新授權)前覓得合適投資項目。鑒於經濟環境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過後持續改善，董事認為有必要確保本公司具有於這種經濟狀況下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78,911,490股。待通過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75,782,2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動用先前一般授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中，已動用先前一般授權之99.62%。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0,56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整筆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之附息賬戶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有關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該函件載有其就更新先前一般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先前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刊載於本通函第7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事宜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12頁。

經考慮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和因素及其意見和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先前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崔志仁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與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先前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組成），就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候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載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有任何陳述為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

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和理由：

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背景和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和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先前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董事獲授予(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72,276,459股新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已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並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和配發先前一般授權項下之7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因此，先前一般授權已因配售事項而被動用約99.6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以供股方式集資約144,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已據此發行和配發1,445,529,192股新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已經動用大部份之先前一般授權以及配售股份和供股股份合共1,517,529,192股新股份（即批准先前一般授權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0%）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所擴大，故董事擬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以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項下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可根據先前一般授權再發行276,459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878,911,490股之約0.01%，故倘出現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機會，或有任何投資者欲投資於 貴公司，將要尋求特定授權，而能否適時地獲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存在變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78,911,490股。待通過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75,782,2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0,760,000港元，其中約5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作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物業代理業務之部份代價之承兌票據，而約23,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動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3,76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將撥作 貴集團日常營運之用，而為了維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穩定， 貴公司無意將其用途更改為新投資項目之資金。因此，倘出現新業務之投資機會， 貴公司便需要額外資金。 貴公司不時尋找投資機會，於過去數個月， 貴公司曾獲擁有新項目之機構接觸，董事亦曾經與多名業務往來人士進行磋商。儘管 貴公司此刻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惟 貴公司不排除 貴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屆時現有一般授權將告失效，而 貴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新授權）前覓得合適投資項目。鑒於經濟環境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過後持續改善，董事認為有必要確保 貴公司具有於這種經濟狀況下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靈活性。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4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九十日內到期之應付賬款約22,180,000港元。吾等亦從 貴公司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月報表所載， 貴公司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可換股票據約為130,000,000港元。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還從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尋求可觀回報之機會，以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和價值，一直是管理層之主要任務。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和有利投資，使 貴集團健康發展，並且為股東締造較高回報。

吾等留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從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之餘款約為73,760,000港元，惟考慮到(i)先前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動用；(ii)一般授權將提升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候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繼而增強 貴公司股本基礎和財務狀況之財務靈活性；(iii)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可觀回報之機會，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和有利投資；及(iv)由於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的往績及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款項， 貴公司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可能未能適時地獲得銀行貸款而其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吾等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採用較簡單和需時較短之程序集資，並且消除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無法適時取得特定授權之不確定因素。此外，吾等還認為現存現金及信貸來源是否將足以撥付 貴公司未來可能覓得之任何合適投資屬未知之數，尤其是鑒於先前一般授權已經接近悉數動用，於 貴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在獲得股東批准下，會上將獲授(其中包括)配發和發行該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權利)前及 貴公司一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需要額外資金來為未來投資進行融資，可能須即時作出投資決定及支付訂金或初步款項。因此，吾等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故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本架構、資金成本及金融市場當時情況，發行新股份獲取現金等股本融資或股本交換，可能是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合適途徑，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配合 貴集團未來發展和拓展。於適當情況下，亦須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吾等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以配合其未來發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幅度

下文載列之表格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為供說明用途)於用罄一般授權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股東	1,878,911,490	100.00	1,878,911,490	83.33
悉數動用一般 授權後之額外股東	—	—	375,782,298	16.67
總計：	<u>1,878,911,490</u>	<u>100.00</u>	<u>2,254,693,788</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減少至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之約83.33%。計及一般授權(i)將為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股本增加數額提供一個選擇；(ii)於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每次動用一般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受到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幅度誠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列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先前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且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動用一般授權時對於彼等在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此致

21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頌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項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總面值並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授予或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以購入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